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UN Doc A/45/L.7  
30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6(e)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中国：决议草案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F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H号决议、1988年12月7日第43/75E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D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仍然是当前一项最迫切和紧急的任务，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日于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sup>2</sup>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和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50%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以及两国领导人1990年6月1日于华盛顿发表的联合声明<sup>3</sup>,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谈判,并在谈判中取得了进展,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相信在解决军备竞赛数量方面的问题的同时,也要解决其质量方面的问题,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sup>4</sup>的继续实施;

2. 欢迎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削减核武器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它们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早日实现大幅度削减核武器;

<sup>2</sup> 见A/40/1070,附件。

<sup>3</sup> CD/1004

<sup>4</sup>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十二卷:1987(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88.IX.2),附录七。

3.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114段的规定,以适当方式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了解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谈判的情况;

4.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5.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